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城区店招腰线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HT2024-002

采购单位：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单位：浙江志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龙游县城区店招腰线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T2024-002

需方：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志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4月22日龙游县城区店招腰线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为4%；
3. 各单项合同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材质	单位	原价 (单价最高限价)	现价 (下浮4%)	备注
1	门面换布	550 喷绘布	元/m <sup>2</sup>	54	51.84	含脚手架搭设
2	木档门面	木档、550 喷绘布	元/m <sup>2</sup>	77	73.92	含脚手架搭设
3	铁架门面	L30*30mm 角钢、30*30 镀锌方管、木档、550 喷绘布	元/m <sup>2</sup>	203	194.88	含脚手架搭设
4	腰线清理	清洁剂、人工	元/米	17	16.32	
5	腰线制作	背胶高清户外写真	元/米	62	59.52	含旧门条清理
6	门面清理	玻璃清除不干胶、门条、图案等	元/间	180	172.8	
7	10mmPVC 字	制作安装	元/米	430	412.8	含脚手架搭设
8	15mmPVC 字	制作安装	元/米	510	489.6	含脚手架搭设
9	铝塑围边发光字	原字拆除清理 制作安装、辅料	元/米	542	520.32	含脚手架搭设
10	铝塑板门面修补	木工板、铝塑板、喷件辅料	元/m <sup>2</sup>	587	563.52	含脚手架搭设
11	铝板门面修补	铝板、喷件辅料	元/m <sup>2</sup>	723	694.08	含脚手架搭设
12	彩钢扣条门面修复	彩钢扣条及龙骨	元/m <sup>2</sup>	215	206.4	含脚手架搭设

13	油漆门面修补	石膏板、批灰、乳胶漆、喷件辅料	元/m <sup>2</sup>	497	477.12	含脚手架搭设
14	吊顶修复	30*30mm 镀锌方管铁架、木架、扣板、脚线等	元/m <sup>2</sup>	250	240	含脚手架搭设
15	门面顶部防水	30*30mm 镀锌方管铁架、彩钢板、防水胶等	元/m <sup>2</sup>	180	172.8	含脚手架搭设
合计				小写 4527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4345.92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伍点玖贰元整。	/

注：以上各单项合同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服务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必须包括设备费、工具耗材费、工具维修费及清理费、机械折旧费、劳动保护费、人员加班费、统筹医疗保险费、运输车辆保险费、合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遇不在上列表中的项目，按市场价收费标准为依据，按本次招标中标下浮率 4 % 进行结算。

5. 最终结账=实际工作数量×合同单价

投标单价=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三条 拆违（拆除）装备、耗材的使用

乙方须自行提供拆违（拆除）劳务的办公场地、办公用品、拆违（拆除）装备耗材等。

##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开工后，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支付合同价 40%（即支付 20 万元），项目完成后支付至 70%（即支付 15 万元），剩余费用在验收通过后，以实际完成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人员安排**

1.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规定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2. 乙方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岗位，熟悉整个项目流程，能正确解读政策、理解采购人指令，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3. 乙方在采购期限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不得擅自用于其他赢利项目或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4.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按前期产生的月度最高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6. 乙方派遣的技工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否则按小工计费，机械设备操作员须持证上岗。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在甲方的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或 2 次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履行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合同服务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其他本项目使用人要求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做好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

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相关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其保险费用。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如磋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浙江鸿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龙游县龙翔路 3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浙江志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东华街道横路祝村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傅小伟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

账号：201000332453814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8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鸿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4月28日



七